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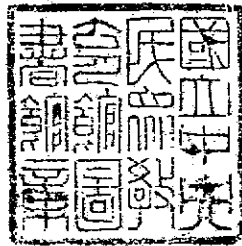
圖
書
館
重
要
法
規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

AG
0727.6
271

目次

- 一、修正圖書館規程
- 二、圖書館工作大綱
- 三、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3 1771 1900 9

修正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零五四號部令公布（廿八、七、廿二）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備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于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圖書館重要法規

圖書館重要法規

二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則；

(七)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並呈轉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目的；

(四) 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六)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冊數)；

(七)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 章則；

(九)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圖書館重要法規

圖書館重要法規

四

(二) 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組 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特藏部 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圖書館工作

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組 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推廣組 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

第十條

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圖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大學或文憑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在學術上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第二十條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

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圖書館重要法規

圖書館重要法規

八

(二) 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二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 (一) 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爲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三條 圖書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專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六條 圖書館經常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七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八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九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一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圖書館重要法規

第三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于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書館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二一九號部令公布（廿八、七、廿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圖書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圖書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圖書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國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推廣，本區內寄居之外國人士及本區外之各社會團體學術機關及私人之申請協助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便利，以期事業之普及。

圖書館重要法規

第五條 圖書館之施教任務，除辦理本館一切事宜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有關圖書事項之責。

第六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并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常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 總務部

- (一) 收發登記文件；
-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 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部

(一) 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

(二) 辦理本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四) 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

(七) 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八) 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九) 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十)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部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圖書館重要法規

圖書館重要法規

一四

-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 答復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 (四) 答復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 (五)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六) 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 ### 4. 特藏部
- (一) 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
 - (二) 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 (三) 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 (四) 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
 - (五) 編撰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拓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

(六) 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宜。

5 研究輔導部

- (一) 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 (二) 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 (三) 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 (四) 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 (五) 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 (六) 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 (七) 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 (八) 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 (九) 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
- (十) 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組

圖書館重要法規

圖書館重要法規

一六

- (一) 收發登記文件；
-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 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稟據帳冊；
-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採編組

- (一) 選購或徵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 (二) 辦理圖書交換事宜；
-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 (四) 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

(七) 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八) 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九)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閱覽組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度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 答復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五) 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六) 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推廣組

圖書館重要法規

- (一) 按照縣市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店及圖書代辦處；
 - (二) 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 (三) 辦理民衆閱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
 - (四) 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 (五) 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 (六) 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 (七) 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 (八) 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
 - (九) 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 (十) 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九條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圖書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致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視察致核標準，致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圖書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心，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第十五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七六四六號部令公布（二八·十一·四）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圖書館工作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圖書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省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二、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三、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

外規定如左：

-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各級圖書館概況；
 - 二、視領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編印各項課程專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 四、適應讀者需要與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譯機關編印適用書籍。
 - 五、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并得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
 - 六、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館員實習訓練事項。
 - 七、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 八、召開輔導會議。
 - 九、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圖書館重要法規

圖書館重要法規

二二二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二、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察一次）；

三、協助本區內社教機關設立圖書室。

四、設置讀書顧問輔導讀者進修。

五、召開推廣會議。

六、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

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七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面呈教育

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設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并須於

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九條 圖書館擬具專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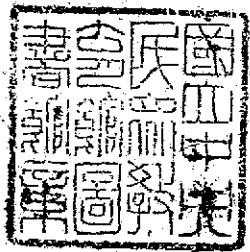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圖書館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專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書館重要法規



06857

4844

111

SKBC
MG
0929.6
271

11
28